

解密历史真相 走出『戏说』误区

徐广源著

正说清朝十二后妃

图文本

中华书局



正说清朝十二后妃

解密历史真相 走出『戏说』误区

徐广源 著

图文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说清朝十二后妃:图文本/徐广源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774-2

I. 正… II. 徐… III. 后妃—评传—中国—清代 IV. K8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191 号

书 名 正说清朝十二后妃

著 者 徐广源

责任编辑 宋志军 刘树林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 630×960 毫米 1 / 16

印张 15 $\frac{3}{4}$ 字数 190 千字

印 数 12001—3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774-2 / K · 2051

定 价 26.00 元

目 录

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大妃阿巴亥

12岁出嫁:政治交易的筹码	(1)
失宠遭休弃:诸子争位受牵连	(2)
一桩公案:偷藏财物者到底是谁	(6)
被逼殉死:政治祭坛上的牺牲	(9)
死后荣辱:同样离不开政治	(13)
阿巴亥个人小档案	(16)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6)

说不尽的孝庄文皇后

从一座特殊的陵墓谈起	(17)
顺治皇帝学步的“拐杖”	(22)
康熙皇帝的坚强后盾	(30)
良好的修养和深厚的亲情	(34)
丧葬的难题	(42)
孝庄文皇后个人小档案	(48)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48)
附录:奇特的昭西陵规制	(49)

身后遭冷遇的董鄂妃

身世之迷	(51)
风华绝代,宠冠后宫	(54)

香消玉陨,多情天子空遗恨	(57)
此情可待成追忆	(58)
身后遭冷遇	(60)
董鄂妃个人小档案	(64)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64)

最享福的皇后——孝圣皇后

是乾隆帝的生母吗	(65)
母以子贵:从秀女到贵妃	(68)
以天下养:享尽清福的皇太后	(71)
寿终正寝:体面的丧事	(77)
孝圣皇后个人小档案	(81)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81)
附录 1:泰东陵的独创之处	(82)
附录 2:孝圣皇后六十大寿,乾隆帝于二十一日所献的九九寿礼	(83)

节俭爱夫的名后——孝贤皇后

名门淑女,中宫贤后	(85)
痛失爱子,抑郁寡欢	(88)
随帝东巡,猝死途中	(91)
丧期风波,入葬裕陵	(94)
天人永隔,追思不断	(101)
孝贤皇后个人小档案	(105)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05)

“死无葬身之地”的皇后——乌喇那拉氏

从侧福晋到皇后	(108)
鸾凤失和遭冷遇	(110)

死后劫难	(119)
乌喇那拉氏个人小档案	(122)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22)

扑朔迷离的香妃

香妃之迷何其多	(123)
历史上的真实香妃	(134)
香妃(容妃)个人小档案	(140)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40)
附录 1:清理地宫,笔者找到了香妃的头颅骨	(141)
附录 2:香妃随葬珍宝及所赏遗念	(143)

大智若愚的慈安皇太后

入主中宫:咸丰皇帝的“贤内助”	(148)
走上政坛:两个女人一台戏	(151)
猝崩钟粹:死因说法不一	(155)
慈安个人小档案	(163)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63)
附录:慈安随葬珍宝	(164)

无冕女皇——慈禧

慈禧与丽妃是情敌吗	(169)
慈禧与儿媳的关系	(171)
陵寝的营建	(174)
丧事之奇	(180)
优劣功过任评说	(182)
慈禧个人小档案	(186)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186)
附录:慈禧遗体三人棺	(187)

备受婆母虐待的皇后——孝哲皇后

立后有争,大婚隆重	(190)
婆媳不和,备受虐待	(195)
夫妻同穴,葬后劫难	(198)
孝哲皇后个人小档案	(203)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203)
附录:孝哲皇后随葬珍宝	(204)

最后一位皇后——孝定皇后

清朝最后一次大婚礼	(208)
宣布清帝退位,忧居故宫内廷	(212)
隆裕之死,入葬崇陵	(216)
孝定皇后个人小档案	(220)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220)
附录:孝定皇后随葬珍宝(部分)	(221)

最具叛逆性格的一代名妃——珍妃

姐妹入选,悲剧序幕	(222)
叛逆性格,真挚爱情	(227)
升迁坎坷,冤死井中	(231)
一代名妃,死后荣辱	(237)
珍妃个人小档案	(243)
相关阅读书目推荐	(243)

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大妃阿巴亥

清太祖努尔哈赤虽然创建了后金政权，登上了汗位，却并未建立后妃制度，“但循国俗”称福晋（前期多称福金，意同）。当时正妻称大福晋（妾称小福晋），后世书籍中称大妃或皇后。本章所介绍的大妃阿巴亥是努尔哈赤的第四任大妃，是英亲王阿济格、睿亲王多尔袞、豫亲王多铎的生母。在她 37 年的人生旅途中，坎坷多难，颇具传奇色彩。

12 岁出嫁：政治交易的筹码

阿巴亥是女真乌喇部首领满泰的女儿，布占泰的侄女，生于明万历十八年（1590）。万历二十一年（1593），叶赫、乌喇等九部联合进攻建州，结果被努尔哈赤打得大败，九部皆元气大伤。

乌喇部的首领布占泰被俘，三年后才被释放。布占泰尝到了努尔哈赤的厉害，不敢再与建州作对。万历二十九年（1601）十一月，努尔哈赤毫不费力地灭了哈达部。唇亡齿寒，哈达部的灭亡，更使布占泰心惊肉跳。他深知努尔哈赤雄心勃勃，早有吞并各部的野心，为保住乌喇，他决定将兄长满泰（此时已死）刚 12 岁的女儿



努尔哈赤像



乌拉王城遗址

阿巴亥嫁给努尔哈赤为妻。万历二十九年(1601)十一月,布占泰亲自送阿巴亥到建州,与努尔哈赤成婚。当时努尔哈赤已43岁,且已有了六七位妻妾。

幼小的阿巴亥不仅丰姿貌美,而且颇有机变。成婚后,很快就获得了努尔哈赤的宠爱。两年后,大妃孟古姐姐叶赫那拉氏(皇太极之母,后来被追谥为孝慈高皇后)病逝,努尔哈赤很快立阿巴亥为大妃。万历三十三年(1605)七月十五日,阿巴亥为努尔哈赤生下了第十二子阿济格,万历四十年(1612)十月二十五日,阿巴亥生下了第二十四子多尔袞,万历四十二年(1614)二月二十四日,阿巴亥又生下了第二十五子多铎。阿巴亥生的这三个儿子,努尔哈赤皆爱若珍宝,将作为后金根本的八旗军队中的三旗交给他们分别掌管。

失宠遭休弃:诸子争位受牵连

正当阿巴亥受宠有加、春风得意之时,天命五年(1620)三月,

一场横祸降临到她的头上，使她从尊贵的巅峰，一下子跌到了悲惨的谷底。从表面来看，一件偶然的小事竟成了阿巴亥悲剧的起因。

事情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天命五年（1620）三月初十日，阿巴亥手下的两个贴身侍女纳扎和秦太吵架。纳扎骂秦太淫荡，与浓库（也有译为隆库的）通奸。秦太反问纳扎：“我与浓库通奸于何处？奸后给予何物？你与巴克什达海通奸是实，曾予以蓝布二匹。”努尔哈赤的小福晋（也有称小妃或庶妃的）代音察（也有译为泰察、塔因察、代音扎的）听到了她俩的对骂后，于三月二十五日，将这事告发了。努尔哈赤对这事十分重视，立命大臣调查审理。结果证实，纳扎确实与达海通奸，并经大妃允许，将一匹翠蓝布送给了达海。

当时严格规定：所有福晋，若不经汗王同意而给其他女人一匹布、一块缎子，就是欺骗丈夫，如果是给男人，那就被认为是倾心于那个男子。大妃私下允许纳扎将一匹蓝布给达海，明显是违反了禁令。努尔哈赤非常气恼，立命将纳扎处死。

但事情还没有结束，代音察又进一步揭发说：“大福晋曾两次备饭送与大贝勒，大贝勒受而食之。又一次给四贝勒送饭，四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晋一日二三次差人至大贝勒家，如此来往，谅有同谋也。福晋自身深夜出院亦已二三次之多。”努尔哈赤听后，立即派四位大臣去调查此事，结果证实所揭发的全部属实。

大贝勒就是代善。代善在当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在努尔哈赤的诸子中居长（当时努尔哈赤已经将长子褚英处死），而且性宽柔、得众心，军功多、权势大，天命汗努尔哈赤曾经说过：“百年之后，我的幼子和大福晋，交给大阿哥收养。”已预示日后要将汗位传给代善。连朝鲜人写的《建州闻见录》也推测，努尔哈赤死后，“则贵英哥必代其父”，贵英哥即古英巴图鲁代善。问题涉及到代善，一下子就变得敏感和复杂起来。努尔哈赤虽然有上述身后托付幼子和大福晋的表示，可是在他身体尚强健之时，自己



代善像

的爱妃就与代善之间有说不清道不明之事，这将他置于何地？再回想每当自己召诸贝勒大臣在家宴饮或议事时，阿巴亥便浓妆艳抹，精心打扮，满身满头珠光宝气地当众露面的情形，更让他极为恼怒。

但努尔哈赤毕竟是久经风雨的政治家，他知道家丑不可外扬的道理，况且自己已有话在先，大妃讨好大贝勒也可以理解，于是决定进行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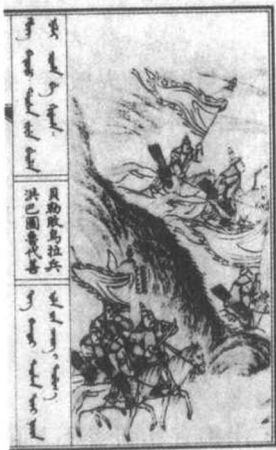
努尔哈赤没有追究大贝勒代善之罪，而是找借口惩处大妃阿巴亥。他故意扬言要派人前去搜查阿巴亥私藏的财物。阿巴亥十分害怕，将财物分送到各处藏匿，结果都被搜查了出来。这时努尔哈赤的一位蒙古福晋也趁火打劫，告发大妃在阿济格家的两个

个柜子里藏有三百匹缎子，还揭发说大福晋私自给总兵官巴笃礼二妻女、参将莽阿图之妻以及村上人许多缎匹、财物。努尔哈赤派人去调查，也均属实，于是命人将所藏、所送的缎匹、财物全部追回。努尔哈赤“乃以大福晋窃藏绸缎、蟒缎、金银财物甚多为词，定其罪”，宣称：“该福晋奸诈虚伪，人之邪恶，彼皆有之。我以金珠妆饰尔头尔身，以人所未见之佳缎，供尔服用，予以眷养，尔竟不爱汗夫，蒙我耳目，置我于一边，而勾引他人，不诛之者可乎？”努尔哈赤虽然处于盛怒之中，但头脑还是很冷静的，他转而十分动情地说：“我若将大福晋处死，我那爱如心肝的三子一女将怎样痛哭呢？我决定不杀阿巴亥，留着她照看子女，但是我坚决不同这个女人共同生活，所以我将她休离。”

阿巴亥被休弃，似乎是罪有应得，但仔细分析此事，疑点颇多。两个侍女是在三月初十日吵架的，按照常理，代音察闻知后，应该马上就将此事告诉努尔哈赤，可是代音察却迟至三月二十五

日才告发。对于大妃与大贝勒之间的非正常关系，连众贝勒、大臣都不敢告发，为什么毫无权势的代音察却敢揭发？为什么长期生活在汗王宫内的代音察对大妃送食物给贝勒们，大贝勒受而食之，四贝勒受而不食的事知道得如此清楚？有学者认为，这一切皆缘于权力之争，是四贝勒皇太极要的一个政治大阴谋。是他指使代音察告密，目的是想通过制造和宣扬大妃与大贝勒代善之间的桃色事件，激怒努尔哈赤，使代善名誉扫地，动摇他的汗位继承人地位，为自己谋得汗位扫除最大障碍。

当时努尔哈赤诸子侄中，最有实力的是四大贝勒：大贝勒代善、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四贝勒皇太极。二贝勒阿敏是努尔哈赤的侄子，关系远了一层，而且其父因罪被圈禁忧郁而死，他自己也犯下大过，虽有军功，但已没有条件争夺汗位继承权；三贝勒莽古尔泰有勇无谋，生性鲁莽，曾亲弑生母，口碑很差，可做统兵大将，不能做一国之君，也没有条件争夺汗位；那么只剩下大贝勒代善和四贝勒皇太极有继承汗位的条件。但就当时的情况来说，无论从声望、实力等方面比较，皇太极都明显处于劣势。代善在褚英死后是事实上的长兄，他军功赫赫，领有两红旗，其军事实力与汗王旗鼓相当而远胜于其他贝勒。而且代善性情宽厚，受到众人的拥戴。努尔哈赤经常让代善协助自



《满洲实录·代善贝勒败乌拉兵图》

已处理军国政事。努尔哈赤对代善的信任和偏爱有目共睹，将来把汗位传给代善已是公开的秘密。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已经62岁，年事渐高，代善继承汗位之事已指日可待。相形之下，皇太极只领一旗，在四大贝勒中排在末位。他严厉冷酷，为人忌



皇太极像

惮，人际关系不是很好，公平竞争的话，无论如何不是代善的对手。所以皇太极只有通过非常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他通过指使人揭发大福晋同大贝勒难以说清道明的“隐私”，使这一桃色事件在满洲贵族中曝光，达到了一箭双雕的目的：既使大福晋遭到惩处，同时让大贝勒代善在诸王贝勒中声名狼藉、威望大降。在这场政治斗争中，虽然努尔哈赤对代善未予治罪，但代善的名誉大受损伤，“汗位继承人”的地位也已动摇。后来又由于代善对其他问题处置不当，威信扫地，逐渐失去了努尔哈赤的信任。

总之，在这场斗争中，皇太极是胜利者，代善是失败者，而阿巴亥则成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独自一人带三个幼子黯然离去。

但清史界也有人认为，天命五年（1620）被告发偷藏财物、与大贝勒有私情而被休弃的大妃是富察氏，不是阿巴亥。这便又引出了一桩公案。

一桩公案：偷藏财物者到底是谁

认为偷藏财物并与代善有私情者不是阿巴亥而是富察氏者的理由是：

一、富察氏是努尔哈赤的第二任大妃，在《满洲实录》里明文

称之为袞代皇后(袞代是富察氏的名字)。在顺治元年(1644)以妃曾获罪于太祖而改葬于福陵外。

二、可信度很高的《清皇室四谱》也记载天命五年(1620)“以盗藏金帛迫令大归”的是富察氏袞代。

三、赵光贤教授在《清初诸王争国记》中也认为盗藏金帛而获罪的是富察氏。

四、《清史稿》后妃传部分也记道：“天命五年，妃得罪，死。”

五、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在处理大妃偷藏财物案子时，以大妃有三子一女无人照看为由免于处死。而富察氏所生的莽古尔泰、德格类、莽古济格格，如果加上努尔哈赤的第十六子费扬古，正好是三子一女。

认为这一事件的女主角是阿巴亥，而不是富察氏者的主要理由是：

一、富察氏年龄太大，而阿巴亥的年龄与代善相差不多。富察氏归努尔哈赤之前就已嫁给了威准为妻，并生下了一个儿子昂阿拉。威准死后，于万历十三年(1585)改嫁努尔哈赤，比孟古姐姐嫁努尔哈赤还要早3年。孟古姐姐嫁给努尔哈赤时是14岁，那么富察氏在改嫁努尔哈赤时，年龄起码要比孟古姐姐大10岁左右。经推算，到天命五年(1620)时，富察氏已是五十多岁的老姬了，她还能装扮得珠光宝气、浓妆艳抹地与38岁的大贝勒产生爱情，眉来眼去吗？而天命五年(1620)的阿巴亥刚31岁，青春鼎盛，风韵犹存，与代善年岁相宜，可谓郎才女貌。阿巴亥与代善产生爱情，眉目传情，是极有可能的。

二、富察氏的子女数不对，而阿巴亥的子女数正好吻合。前面已讲，富察氏改嫁努尔哈赤后只生二子一女。努尔哈赤的第十六子费扬古在史书中均未记载其生母是谁。即使是《清皇室四谱》，也只是怀疑、推测费扬古是富察氏所生，未做定论。况且富察氏死于天命五年(1620)二月，而费扬古生于天命五年(1620)十月，费扬古为富察氏之子的可能性几乎是零。这样，富察氏的子

女数与努尔哈赤所说的三子一女不符，因此不可能是富察氏。而阿巴亥则生了阿济格、多尔袞、多铎三个儿子，虽未生育女儿，但却抚养了一个女儿。清宫档案《星源集庆》明确记载，努尔哈赤抚养了他胞弟舒尔哈齐第四子多罗格喜贝勒的第二个女儿，此女生于万历四十年(1612)七月十六日午时，封为和硕公主，收养于宫中。这个抚养任务自然要落在大妃阿巴亥头上。这样一算，阿巴亥正好是三男一女，与努尔哈赤所说的正好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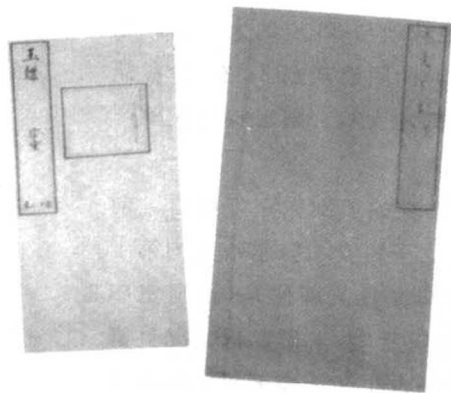
三、天命五年(1620)时，富察氏所生的莽古尔泰等均已成年，与努尔哈赤所说的孩子幼小、患病无人照看不相吻合。而这一年，阿巴亥生的阿济格 15 岁、多尔袞 9 岁、多铎 7 岁，养女与多尔袞同岁，也是 9 岁，都在年幼，有病需要母亲照看，与努尔哈赤所说一致。

四、天命五年(1620)，大妃将三百匹缎子藏在了阿济格家中的两个柜子里。阿济格是阿巴亥的亲儿子，把私物藏在自己儿子家中，完全在情理之中。如果藏财物的是富察氏，不把财物藏在莽古尔泰家中，反而藏在阿济格家中，倒令人难以理解了，当然也是不可能的。

五、代音察告发大妃的时间是天命五年(1620)三月二十五日，而《星源集庆》明确记载富察氏已于这年的二月死去。所以偷藏财物的更不可能是富察氏。

六、《世祖实录》载，顺治元年(1644)二月，因富察氏获罪于太祖而改葬于福陵外，并未讲明是因何获罪，所以不能说天命五年盗藏财物的就一定是富察氏。

七、《清史稿》载：“天命五年(1620)，妃得罪，死。”也不能认定发生的就是私藏财物、与大贝勒



清朝皇室家谱——《玉牒》

有私情这件事。

我们认为，因偷藏财物被休弃者是阿巴亥。《清皇室四谱》等书在天命五年获罪大妃问题上，很有可能张冠李戴了，将阿巴亥说成了富察氏。

被逼殉死：政治祭坛上的牺牲

遭惩处被休弃，对阿巴亥而言是一个重大打击，但还不是致命的，因为努尔哈赤对她的感情和牵挂仍在。因此阿巴亥在遭休弃不足一年后，又被复立了大妃之位。但努尔哈赤死后，情形就完全不同了。

天命十一年(1626)七月二十三日，努尔哈赤染病，到清河温泉疗养。八月初七日，因病势沉重，决定返回沈阳，乘船顺太子河而下，同时派人召大妃阿巴亥来见。当努尔哈赤行到浑河时，与



盛京皇宫大政殿与十王亭

大妃相会。八月十一日行到距沈阳 40 里的暖鸡堡,当天未时,努尔哈赤病逝,终年 68 岁。令阿巴亥意想不到的,夫君的驾崩之日就是自己的死亡之期。

努尔哈赤死后的第二天即八月十二日早晨,以皇太极为首的诸王传努尔哈赤遗诏,要大妃阿巴亥殉死。丰姿妍丽的阿巴亥当时 37 岁,正值盛年,她的三个儿子:阿济格 22 岁已经成年、多尔袞只有 15 岁、多铎 13 岁。出于对尘世的留恋和对爱子的牵挂,阿巴亥百般支吾,希望事情能有转机。但诸王寸步不让,阿巴亥在被逼无奈、山穷水尽的情况下,自缢殉死(一说被用弓弦勒死)。当时情景之凄惨,着实使人神伤。成书最早的《太祖武皇帝实录》较为详细地记述了阿巴亥被逼殉死的情景:

后饶丰姿,然心怀嫉妒,每致帝不悦,虽有机变,终为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后为国乱,预遗言于诸王曰:“俟吾终,必令之殉。”诸王以帝遗言告后,后支吾不从。诸王曰:“先帝有命,虽欲不从,不可得也。”后遂服礼衣,尽以珠宝饰之,哀谓诸王曰:“吾自十二岁事先帝,丰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离,故相从于地下。吾二子多尔袞、多铎,当恩养之。”诸王泣而对曰:“二幼弟,吾等若无恩养,是忘父也。岂有不恩养之理!”于是,后于十二日辛亥辰时自尽,寿三十七,乃与帝同柩。

阿巴亥之殉死,未必出于努尔哈赤的遗命,很可能是皇太极等诸王矫诏,逼迫阿巴亥殉死的。其理由如下:

其一,当时对殉死是有一定限制的:为夫殉死的妻子一定要是爱妻,而且她膝下不能有幼子,与夫不睦的妻子不能殉死。这一点努尔哈赤、皇太极都清楚。既然阿巴亥“心怀嫉妒,每致帝不悦”,这就说明阿巴亥不是爱妻;而且阿巴亥还有多尔袞和多铎二个幼子。这两条都不符合殉死的条件,所以努尔哈赤不会留有令阿巴亥殉死的遗命。

其二,当诸王将努尔哈赤令她殉死的遗命告知时,阿巴亥“支